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2020

第1期（总第7期）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编

2020年第1期（总第7期）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

2020年坪山区政府工作报告.....（1）

〔 区政府文件 〕

坪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0〕1号）.....（22）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深坪府〔2020〕12号）.....（24）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0〕1号）.....（26）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0〕2号）.....（32）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土地整备社区留用土地指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0〕3号）.....（33）

〔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废止《坪山区高龄老人普惠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坪民规〔2020〕1号）.....（36）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应急规〔2020〕1号）.....（37）

电话：0755-28318385

网址：www.szpsq.gov.cn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5楼515办公室

〔政策解读〕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读..... (43)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46)

关于《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废止说明..... (47)

《深圳市坪山区土地整备留用土地指标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48)

关于《坪山区高龄老人普惠帮扶实施方案》的废止说明 (51)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5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Compiled by the Government Service Data Bureau of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Issue No. 1 Serial No. 7

CONTENTS

[Government Work Report]

Report on the Work of Pingshan District Government(1)

[Documents Releas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on Issuing Measures on Supporting
the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Businesses amid the COVID-19 Outbreak.....(22)

Shenpingfugui[2020]No.1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atalog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in 2020 and the Catalog of Hearings on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in 2020(24)

Shenpingfu[2020]No.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Managing Agent Construction of Pingshan District
Government Inves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26)

Shenpingfubangui[2020]No.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on Abolish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Managing Engineering Change of Pingshan District Government
Inves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32)

Shenpingfubangui[2020]No.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Land Index Management for Land Re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Land Reservation in Pingshan District(33)

Shenpingfubangui[2020]No.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authentic only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电话：0755-28318385

网址：www.szpsq.gov.cn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5楼515办公室

[Normative Documents Released by Distric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f the Pingshan District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Annulling the Scheme on General Support and Assistance to Seniors Aged over 80 in Pingshan District	(36)
Shenpingmingui[2020]No.1	
Notice of the Pingshan District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Experts & Expert Database in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37)
Shenpingyingjigui[2020]No.1	

[Policy Interpretation]

Interpretation of Measures on Supporting the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Businesses amid the COVID-19 Outbreak releas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43)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Managing Agent Construction of Pingshan Government Inves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released by the People's Statement of the Abolishment of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Managing Engineering Change of Pingshan District Government Inves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46)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Land Index Management for Land Redevelopment and Reservation in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47)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Land Index Management for Land Redevelopment and Reservation in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48)
Statement of Annulling the Scheme on General Support and Assistance to Seniors Aged over 80 in Pingshan District	(51)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Experts & Expert Database in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5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authentic only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Tel: 0755-28318385

Website: www.szpsq.gov.cn

Add: Room 515, 5/F, 12 Jinniu Road West,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市坪山区第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 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坪山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开局之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积极有效应对贸易摩擦的影响，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拼搏姿态，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全面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区一届三次党代会和区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实现“月月有精彩、季季有突破”，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热气腾腾、蒸蒸日上的良好态势。

——经济发展增速保持全市前列。初步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平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5%，在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前提下，全口径税收收入增长 3.8%，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增长 7%。

——创新活力展示发展新动能。坪山高新区正式成为深圳高新区两大核心园区之一。在中法两国元首见证下，引进赛诺菲巴斯德疫苗系列创新项目。新增国高企业 132 家，增长 36%。引进清华大学郑泉水等全职院士团队 4 个，新增高层次人才 82 人，全区博士人才达 612 人，较 2016 年增长近 5 倍，其中海外归国博士 239 人。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 5.8%。主力智业获中国专利金奖；奔达康获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新产业、捷佳伟创分别获市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Slush 创投大会、世界

中医药前沿论坛、全国首届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技能大赛等国际化、高水平活动展现了创新坪山的闪亮风采。

——“大兵团”作战开启空间拓展新模式。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征拆，率先并提前半年完成地铁 14、16 号线征拆硬任务，累计签约房屋 3901 栋 170 万平方米。运用“先整備后统筹”为主导、房屋征收为辅助的模式推进高新南、北片区土地整備，释放较大面积连片产业空间近 5 平方公里。拆除消化违法建筑 140 万平方米，连续 3 年超额完成“减存量”任务。

——以文化人彰显坪山新自信。深圳自然博物馆落户，大万世居列入市十大特色文化街区，东江纵队纪念馆列入市级重大文体设施规划。由知名学者周国平任馆长的图书馆，以及美术馆、大剧院等高品质亮相，文武帝宫、“亦山品物”等文创空间特色彰显，“大家书房”“坪山夜话”等文化活动广受欢迎。

——集中力量改善民生让群众收获更多新红利。深圳技术大学校园建成并独立招生。成功引进深圳中学办学。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1.42 万个，占全市新增总数 28%，公办学位保障率居全市前列。与南方医科大学合作共建医疗健康集团，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试运营，康宁医院坪山院区投入使用。污染防治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坪山河上洋断面年均值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龙岗河西湖村断面 12 月份已达地表水 V 类标准，11 条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99 条小微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黑臭。民生诉求系统改革获评全国创新社会治理最佳案例。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高标准推进坪山高新区规划建设，创新生态体系日益完善。按照核心园区定位开展高新区空间规划纲要和综合发展规划编制，启动田心科技城、昂鹅产业城规划设计。清华大学超滑技术研究所、深圳湾实验室坪山转化中心等落户，省医械所深圳检验室、市 3D 打印制造业创新中心正式启用。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投入运营，完成全市首例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全国首个“密码+区块链”孵化器建成运营，马峦创谷获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增长 47%。高新区产学研基地、智能制造产业园投入使用。发放科技专项资金 1.7 亿元，惠及企业 297 家、项目 422 个。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中心正式成立，1-11 月全区专利申请数、授权数分别增长 22% 和 18%。“聚龙链”入选首批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名单。

（二）发力重大项目引进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加速形成。面向全球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项目 3 个、中国 500 强企业项目 4 个，瑞声科技、

比亚迪丰田合资公司、恒大新能源研究院等 100 余个优质项目落户。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14 家，增长 23%，预计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1830 亿元，增长 4.8%。三大主导产业提速发展，预计重点企业实现产值 1260 亿元，增长 7.2%，产值超 20 亿元企业数量翻番。新增生物医药企业 135 家，增长 46%，总数达 430 家，形成了“生物医药企业首选坪山”的良好态势。新产业二期、共进电子等顺利投产，鸿合科技、盛波光电等项目开工。新增技改项目 58 个，完成旧工业区循环化改造 2 个，淘汰和转型落后产能企业 116 家。

（三）聚焦企业发展痛点难点精准发力，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扎实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在全市率先出台打造更优营商环境改革行动方案。抓好惠企政策落实，千方百计为企业减负，全年发放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8 亿元，惠及企业 164 家、项目 272 个，为企业减免税费超 51 亿元，超七成重点企业产值实现正增长。圆满完成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落实挂点服务企业、人才制度，解决各类诉求 1761 项。引进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15 家，建成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全面优化企业办事流程，政务服务事项一门集中率提至 96%，网办事项比例提至 99%，平均承诺时限压缩近 70%，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

（四）狠抓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发展活力进一步迸发。率先探索房地产市场监管改革，构建房地产项目“三全”监管体系。出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在全市率先出台区级城市道路设计指引，交通微设计微改造“马峦模式”获全市推广，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大幅下降 33%。积极探索治水新模式，引进北京排水集团参与市政管网建设运营。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先行先试，改革举措获市治理现代化十大优秀案例。构建以执法监督为核心的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新机制，全国首个信用体验馆投入使用，入围全国政府政务诚信百强区县。

（五）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放合作水平持续提升。主动做好与港澳合作，香港名医诊疗中心、希玛眼科大湾区总部等落户坪山。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投入使用，入驻团队 20 个。持续扩大对外开放，蒙纳士科技转化研究院投入运营，中英、中荷、中加创新中心正式成立。新设外资企业 34 家，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7%。密切与福田、龙岗、大鹏等片区协作，深化汕尾陆河对口帮扶、百色田东扶贫协作、哈尔滨五常对口合作，田东县实现脱贫摘帽。困扰多年的深惠边界争议地问题基本解决，整合连片用地约 50 万平方米，形成区域跨界争议处理“坪山经验”。

（六）统筹推进重点片区规划建设，城区形象品质显著提升。“规建委+总设计师”

机制运行良好。“政府统筹、连片推动”的规划实施机制基本建立，“显山露水、疏密有致、功能平衡、铸造精品”理念深入人心。坪山中心区、坪山大道核心段建设提速，坪山老城区各更新项目连片统筹推进，华侨城综合体、世茂广场启动建设，“半边山水半边城”的中心城区形象初步显现。面向全球开展燕子湖国际设计竞赛，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建成启用。碧岭片区启动开发建设。城市更新有序推进，供应土地 15 万平方米。坪山站日停靠列次大幅增至 146 列次，站前广场提升工程全面完成。地铁 14 号线首座车站封顶，16 号线建设全面铺开。南坪三期主线全线通车，均田三路、荣沙路、富园路等 3 条断头路先后打通。新增非机动车道 17.9 公里。引进区内首个直升机起降点。建成坪山河水岸花廊示范段和马峦山郊野公园首条生态手作步道。新建公园 3 个，新增花漾街区 6 个、街心花园 12 个。高标准新建改造公厕 30 个。

（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决战决胜水污染治理，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完工，完成正本清源改造 324 个，修复管网 23.8 公里。开展“利剑三号”等专项行动，淘汰重污染企业 6 家，整治“散乱污”企业近 2000 家，环境行政处罚总额近 700 万元。着力推动市政车辆电动化，全区环卫车电动化比例超 90%。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2.3%。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实施，物业小区全部实现楼层撤桶、集中分类投放，建成市级分类试点 37 处。完成既有设施海绵化改造 15 个，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3.3 平方公里。龙田街道唐治红被评为全国“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和广东“十大最美民间河长”。

（八）持续加强城区管理治理，城区运行安全有序。大数据平台（二期）、智慧城市体验馆建成投用，新型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正式成立，“AI+视频”系统入选全国“雪亮工程十大创新案例”，时空信息云平台获国家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5G 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建成基站 1000 个。完成 103 个城中村“三线”整治，改造天然气 6 万户，安装视频门禁系统 1 万套。深入开展防风险、保安全、迎国庆等工作，社会大局保持安全稳定。认真开展“坪安第一课”，推进工贸企业、建筑施工、消防等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各类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34%，未发生较大级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完成大万消防站建设，投入使用小型消防站 11 座。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侦破涉黑恶案件 55 宗，打掉犯罪团伙 15 个，“命案”“两抢”“八类暴力”等警情分别下降 57%、70%和 20%，刑事治安警情五年连降，执法质量连续六年全省优秀。启用全市首家“深圳标准”熟食中心，在全市率先完成“一街一车一室”建设，食品抽检合格率达 99.7%。

（九）全力推动民生事业发展，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攀升。九大类民生支出超 125 亿元，增长 47%，占地方本级支出 84%。供应民生设施用地 127 万平方米，占总用地供应量 87%。抓好 20 项民生实事落实，完成民生微实事 571 项。加大教育投入，全年教育类支出超 35 亿元，增长近八成。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等 6 所学校投入使用，市一职校坪山校区、坪山特殊教育学校开学招生。新增公办幼儿园 5 所、学位 1900 个。引进名校长、名师 10 名。区妇幼保健院新大楼正式落成，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完成改造。新增病床 912 张。坪山国医堂被认定为市名中医诊疗中心。大万明新学馆等 4 个城市书房投入运营。完成 18 个社区全民健身设施改造，成功举办坪山网球公开赛等赛事。建设筹集公共住房 7384 套，供应 1497 套。加强就业服务，城镇登记失业率降至 0.69%。医保、社保业务实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全覆盖。完成三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组建。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启用，长者饭堂实现街道全覆盖。社会心理关爱服务中心获“中国心理服务基层杰出贡献奖”。

（十）不断强化政府自身建设，政府职能和作风进一步转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聚焦维护群众利益、优化营商环境等开展 12 项专项整治，干部队伍思想、政治、作风、能力等全面提升。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定期向区人大报告工作、向区政协通报情况，办理市、区人大代表建议 161 件、政协提案 122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事项满意率均为 100%。政府系统机构改革圆满完成，13 个新组建部门挂牌成立。建立区领导挂点重点项目机制，对重点任务跟踪督查、每周通报。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在市“金秤砣”评选中收获“两金一银”，获奖数各区最多。区政府网站跻身全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 20 强。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区司法局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坪山公证处正式成立。社区矫正“基地+中心”投入运营。顺利完成经济普查，区经普办获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整治“四风”，严控“三公”经费，强化审计监督，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不断加强。

此外，信访、计生、民族、宗教、国防动员、双拥、档案、史志等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

各位代表！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过去一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们立足自身优势，积极应对、主动作为，推动创新坪山建设实现良好开局。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

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干部群众勇担重任、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界人民团体，向驻区各单位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坪山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对照“双区”建设的伟大使命，对照创新坪山的任务要求，当前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和挑战。一是经济运行外部环境风险增多，部分行业政策调整对相关企业造成冲击，一些企业存在避险观望情绪，工业投资出现回落，经济稳增长面临较大压力；二是创新生态体系仍需完善，国高企业、高层次人才总量偏少，重大科研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仍相对薄弱；三是城区管理治理水平有待提升，精细化程度不高，道路反复开挖、施工扰民、城中村“脏乱差”等问题仍然存在，安全生产领域仍存有薄弱环节；四是公共配套仍有较大短板，交通瓶颈还需下大力气破解，优质教育、医疗资源相对不足，商业业态有待进一步提升；五是政府内部运行机制还需完善，行政效率和服务质量还不够高，不廉洁现象和腐败风险在个别领域仍然存在。此外，一些干部改革创新意识不强，专业能力与“双区”建设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对于这些困难和不足，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决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区人民的期望与重托！

二、2020 年主要工作

今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铺开、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是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在区一届四次党代会上，区委发出了改革开放再出发、抢抓机遇争示范，奋力谱写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创新坪山建设新篇章的动员令。对此，我们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振奋精神，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以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的干劲，以勇当尖兵、先行示范的标准，全力巩固夯实创新坪山建设的“四梁八柱”，为全市跑好先行示范区建设“第一程”贡献坪山力量！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按照省委“1+1+9”和市委“1+10+10”工作安排，围绕区一届四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切实将坪山发展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宏大格局，置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中，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锐意创新、完善机制，合力建设深圳东部中心，努力走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新路，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增长6.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1%以内；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8000个以上；新增病床200张以上；万元GDP能耗、水耗持续下降。

各位代表，美丽的画卷，总是在砥砺前行中铺展；精彩的华章，总是在接续奋斗里书写。作为坪山行政区第一代创业者，我们要坚决扛起这份沉甸甸的责任，以勇于担当、求真务实的精神深化改革创新，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狠抓工作落实，拿出超常规举措、付出超常规努力，从现在开始，开局就要决战、起步就要冲刺，努力在以下九个方面形成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坪山实践”。

（一）坚持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努力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上形成“坪山实践”

积极争取综合授权改革试点。聚焦生命健康、人才引进、智能网联等领域，争取一批综合授权改革政策落地。重点围绕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争取延伸复制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相关政策，推动人遗物资、生物样本、血液样品等在坪山高新区自由流动，打造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延伸区。聚焦智能网联产业发展面临的法律法规瓶颈，谋划推动智能网联运营监管改革。聚焦制约吸引全球人才的体制机制障碍，争取先行先试境外人才资格互认制度。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提升建筑许可、电力获得、财产登记等办事体验。推进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建立执法联动机制，探索统一执法标准，加快形成“一级执法、综合执法”的新模式。创新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投融资模式，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提升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产业空间建设供

给质量。探索政府主导、社区共享的土地整备机制，实现快速征拆、统筹安置、利益均衡。推动区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行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探索社区集体企业与区属国企联合发展，助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持续深化公共文化机构、工程建设等领域改革。

加强与港澳地区合作。深化与香港在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打造香港科学园—坪山高新区东部科技创新走廊。推进香港名医诊疗中心建设，引进优质医疗机构 30 家以上，在境外医护执业许可、新药和医疗器械使用等方面争取政策支持，先行先试，搭建一站式高端诊疗平台。加快希玛眼科大湾区总部等项目建设，力争再引进一批优质港澳合作项目。依托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25 场以上，引进港澳团队 12 个以上。

提升国际合作水平。加大优质外资项目引进力度，推动赛诺菲巴斯德疫苗、比亚迪丰田合资公司等项目落地建设。依托“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渠道，鼓励支持辖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争取出口加工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推动引入“哈苏”相机全球维修中心等项目，积极培育跨境电商、保税研发等“保税+”业态。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深化与大鹏坝光国际生物谷等片区协同发展，推动形成紧密衔接、互为支撑的产业合作关系。开展湾东大道选线和沿线设计，打造东部向海经济走廊。落实深惠边界行政区划调整后续工作，探索与临深片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深化与百色田东扶贫协作，推进龙须河等生态扶贫项目，做好与汕尾陆河对口帮扶，坚决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坚持以更大力度集聚高端创新要素，努力在创新驱动发展上形成“坪山实践”

高标准建设坪山高新区。创新高新区管理运营机制，推动“委区共建”实质运行，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引进专业机构参与园区开发运营。全力筹建“医教研产”相结合的全新机制医学科学院。积极争取更多标杆引领性科技产业创新项目在坪山布局。加快北理工深圳汽车研究院、深圳湾实验室坪山转化中心等建设，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5 家。发挥深圳技术大学作用，鼓励区内企业与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建立联合研发中心、博士后流动站。加大国高企业引进培育力度，新增国高企业 100 家以上。

加快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完善“龙聚坪山”人才政策体系，优化人才认定标准，依托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等平台，加速集聚一批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成就的高精尖人才、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和弥补产业关键环节缺失的高端团队，力争引进院士团队

3 个以上、高端科技创新人才 30 人以上、高层次人才 80 人以上。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建成坪山工匠园，举办国际工匠精神论坛，引进培育技能型人才 3000 人以上。提升外国人来华工作站服务水平，加快国际化街区建设，打造国际创新青年友好城区。落实挂点服务人才制度，做好人才服务员，营造敬才爱才良好氛围。

厚植创新创业土壤。积极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在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产业领域设立专项基金，征集优质科技金融合作机构 5 家以上，支持金融机构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和发放科技资助补贴贷款。加强与港交所、深交所等境内外机构交流合作，鼓励区内创新企业上市融资。依法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新能源汽车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组建重点企业联盟专利池。高标准举办深圳—汉诺威国际神经外科论坛等活动，力争承办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创新活动。

（三）坚持高端高质高新，努力在构建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上形成“坪山实践”

抓好重大项目引进建设。实施产业倍增计划，探索市场化招商机制，力争引进培育百亿级项目 1 个以上、十亿级项目 3 个以上，新增注册地在坪山的上市企业 5 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 100 家以上、高成长型企业 100 家以上。加大重点产业项目推进力度，推动海滨药业、中核海得威等项目投产，开工建设新产业三期、鑫三力、爱康生物等项目，完成工业投资 70 亿元以上。落实市新一轮技改倍增计划，完成技改投资 40 亿元以上。

强化主导产业优势。落实新一轮产业链拓展工程，推动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比亚迪 IGBT、恒大新能源研究院等项目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与智能网联产业融合发展，力争未来 3 年打造成为面向大湾区的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动中芯国际 12 英寸生产线投产，加快引进一批上下游软硬件企业、创新研发载体和开发测试平台。

全力建设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抓住我国加入 ICH 重要机遇，按照市生物医药产业“一核”多中心规划，出台生物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提升方案，大力发展生物创新药、疫苗、高端医疗器械、免疫治疗等细分产业，力争新增生物医药企业 100 家以上、公共服务平台 5 家以上，实现生物医药产业产值增长 15%以上、研发占比不低于 15%。聚焦医学研究、临床试验、新药研发、成果转化等领域，加快布局高端创新要素，引进细胞疗法前沿技术研究院，谋划建设香港临床转化中心、高

端长效药物制剂研发平台，争取 CDE、CMDE 粤港澳分中心落户，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合作区和面向全球的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

加快建设未来产业试验区。出台智能网联交通产业扶持政策，高标准运营金联路封闭测试区，加快开放、半开放测试区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智能公交等示范项目应用。规划建设集成电路专业产业园，形成集芯片研发、云计算、大容量存储为一体的产业链布局，打造第三代半导体新兴产业集聚区。加快 5G 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基站 1500 个以上。大力培育密码、区块链产业，全面推广“聚龙链”，实现“密码+区块链”在孵项目 6 个以上。围绕未来产业发展需要的政策、法规、伦理，探索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建立更具弹性的审慎包容监管制度。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坚持“有事服务、无事不扰、服务前移、贴身周到”理念，建立重点企业“一企一台账”机制，探索实施企业行政服务协调员制度，积极高效、用心用情做好企业服务。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完善园区配套，开工建设生物医药污水处理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前期，引进生产性服务机构 10 家以上。加强产业空间保障，加快村田科技、梓兴工业区、主力工业区等“工改工”项目建设，新增优质产业用房 90 万平方米以上；推进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城投智园等政府统筹产业园区建设；推动碧岭、龙田连片老旧厂房改造，打造百万平方米级高科技厂房；出让产业用地 12 万平方米以上。出台空置厂房调剂管理办法，加强产业用房、集体物业租赁交易监管和价格指导，严厉打击“二房东”违法行为。

（四）坚持高水平规划建设，努力在打造区域协调发展的品质城区上形成“坪山实践”

高质量推进城区规划编制。深入落实“显山露水、疏密有致、功能平衡、铸造精品”理念，精心编制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科学划定各片区单元，优化功能布局和建设规模。对标国际一流高科技园区，完成高新区空间规划纲要编制。深化“政府统筹、连片推动”开发模式，从传统“建小区”向统筹“建城区”转变，优化碧岭、坑梓老中心、龙田等重点片区统筹规划方案。完成重点区域规划设计建设导则编制，构建全流程的精细化指引体系。完善“规建委+总设计师”决策机制，强化对城区空间布局、公共环境、建筑风貌、交通市政、地下管网的集成统筹。

全力打造燕子湖精品会客厅。坚持国际一流标准，将燕子湖片区打造成深圳东部

中心城区新客厅和中央活力区。加快完成燕子湖片区综合性城市设计和启动区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启动区建设，分阶段推动燕子湖蓄水造湖工程，开展沿湖水岸空间设计和景观提升。推动市自然博物馆开工，争取市工业博览馆新馆落户。加快望牛岗、草埔等更新项目进度。高水平运营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各类展会、论坛等 100 场以上。

推进各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加快坪山中心区建设，精心打造坪山大道中段街区，力争在地铁 14 号线开通时，形成坪山中心城区形象。开工建设坪山围花园、城投广场，加快华侨城综合体建设，推进华润万象城项目，打造高端商圈。以昂鹅产业城、田心科技城为核心，全面启动高新南、北片区开发。系统推进碧岭片区建设，依托碧水湖、马峦山等优质生态资源，打造深港生命健康城。统筹推进站前商务区、坪山老城区、龙田、石井等片区建设。优化坑梓老城区规划，打造坑梓中心城。理顺基本农田管理机制，推进“三百”农业科技试验园建设，谋划打造绿色长廊。

大力拓展城区发展空间。深入开展国土空间提质增效工作，完成较大面积产业空间任务 90 万平方米。推进南布、沙湖、沙田、田心、田头等利益统筹项目，完成土地整备 20 万平方米。继续发扬“大兵团”作战硬作风，完成市自然博物馆、坪山高中学园等重点项目拆迁。加快已批未建、已征转未纳管等用地处置清理。保持查违高压态势，确保“零增量”，“减存量”138 万平方米。

构建快捷高效交通网络。加快破解交通瓶颈，提升坪山站枢纽功能，协调推动深大城际、深汕高铁开工，力争引入更多始发和停靠车次。配合加快地铁 14、16 号线建设。建成通车云巴 1 号线一期，启动二期建设，高水平运营坪山城轨公司。推动深汕西高速坪山段改扩建，推进外环高速、东部过境、坪盐通道建设，加快宝坪路项目进度，推动金碧路通车，完成锦绣东路（聚龙山段）扩建，打通金辉路、启竹一路，推进深汕第二高速、绿梓大道北段前期和金田路市政化改造。新建改造慢行系统 20 公里。

（五）坚持科学、精细、智能化管理，努力在探索超大城市管理治理新路径上形成“坪山实践”

打造新型智慧城区。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打造一流智慧城市。探索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模式改革，组建智慧坪山公司和研究院。加快视频资源智慧管理平台（二期）建设，试运行大数据平台（二期）。开展政务数据分级分类试点，探索建立隐私保护和首席隐私官制度。深化“AI+视频”在智慧城市各领域应用，提高城区管理服务智能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强施工的统筹协调和科学管理，强化文明施工，减少小区、道路开挖和占用。推动城区管理物业化改革，探索引进专业化城市管理和运营服务商，打造管理、服务、运营一体化的“物业城区”。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探索“强街放权”，把更多资源下沉基层。创新社区治理，支持居民、社会组织、物业公司等多元主体开展社区共建共治，探索居民协商议事新模式。加强网格化管理和运营，开展北斗网格码试点，推动建立“多网合一”协同机制。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使用，加快重点行业领域信用数据对接，构建社会信用监管新机制。

打造平安和谐社会环境。深入开展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危化品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行“安全员建在班组上”，坚决实现“四个不发生”。加快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建立智能预警“大喇叭”系统，形成反应迅速、机动灵活、处置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推进沙田、沙湖等消防站建设。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完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推动熟食中心提质经营，全面完成农贸市场改造升级。深化“平安坪山”建设，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警情、“八类暴力”案件“双下降”。继续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等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六）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努力在打造民生幸福标杆上形成“坪山实践”

大力提升教育水平。聚焦“幼有善育”，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努力实现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数占比达 50%。聚焦“学有优教”，加快学校建设，建成新合路学校一期等 4 所学校，开工建设市十四、十八、二十等 3 所高中和坪山高校园。高起点办好深圳中学坪山创新学校，力争再引进一批优质名校。强化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组建 2-3 个教育集团。探索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扶持，引进一批高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推动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国际化学校建设。支持深圳技术大学创建全国示范性一流应用技术大学。加快推动深圳师范学院落地建设。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名校校长、名师 10 名。

大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聚焦“病有良医”，大力实施“健康坪山”行动，依托南方医科大学，高标准运营医疗健康集团，引进高层次专业团队 1-2 个，建立专病专家工作室 10 个以上。正式运营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完成区疾控中心主体建设，加快区人民医院、区妇女儿童医院、平乐新院区等项目建设。新增社康中心 5 家。深化与北京中医药大学、汕头大学合作，加快北中医深圳研究院、中医药国际运动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国际化中医药特色示范区。

大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年安排九大类民生支出 88 亿元以上，完成重点民生实事 20 项、民生微实事 300 个以上。聚焦“劳有厚得”，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健全适应“二元”育人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推动市一职校坪山校区增设高职专业。加强劳动监察执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聚焦“老有颐养”，着力提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长者饭堂服务质量，完成区敬老院主体建设。聚焦“住有宜居”，落实市公共住房大规模建房行动，建设筹集公共住房 4600 套以上，探索跨区域建设大型安居工程。聚焦“弱有众扶”，建成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立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

（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努力在建设更显魅力的现代文明城区上形成“坪山实践”

高质量推进城区精神文明建设。紧紧围绕特区建立 40 周年，办好各项主题文化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升城区文明水平。挖掘提炼东纵文化、生态文化、客家文化、创新文化、现代文化等五大特色文化，持续开展“致敬红色”等系列活动，凝聚城区精神文化力量。

高标准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品质运营坪山文化聚落，打造深圳东部文化新地标。加快大万世居特色文化街区有机更新活化，推进龙田世居、盘龙世居、丰田世居等修缮利用，推广“文物保护+文化服务”活化利用新模式。推动东纵纪念馆整体提升，推进区档案馆、坑梓文化科技中心建设，建成创新广场等城市书房。推进街道、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功能标准化、标识统一化、服务品质化。持续擦亮“书话坪山”、大万世居广场音乐会等特色文化品牌。优化大中型体育设施布局，改造提升大工业区体育中心，建成区足球场和街道全民健身设施。全面升级坪山网球公开赛，办好“马峦山健步走”等活动。争取国家羽毛球队训练基地落户。

高水平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优化坪山雕塑艺术创意园等文创园区，扶持培育一批文化产业街区、园区，发展创意设计等新业态。依托文化产业招商推介会等平台，引进一批优质文化企业和项目。高标准运营东部文化公司，推广“亦山品物”文创品牌，办好文博会系列活动。策划举办主题文创产品博览交易会、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坪山分展场等活动。加快整合全域旅游资源，着力推进龙田文旅小镇、聚龙山公共艺术公园等项目建设，探索跨区域红色旅游路线。争取更多高星级酒店落户。

（八）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在打造可持续发展先锋上形成“坪山实践”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落实“水污染治理成效巩

固管理提升年”部署，推行全流域治水，实现辖区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一级支流消除劣 V 类。深化与北京排水集团合作，完成 32 个小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排查改造市政管网 13.6 公里，加快上洋、龙田、沙田等污水厂配套干管修复，完成暗涵整治 8 公里。完成 4 个小区直饮水改造。开展“利剑四号”等专项行动，推进点源面源污染防治全覆盖。推进龙田、坑梓等片区易涝点整治，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2 平方公里以上。落实“深圳蓝”可持续行动，加强柴油车、工地扬尘等污染防治，大力推广清洁能源，PM_{2.5} 平均浓度实现稳中有降。

打好“无废城区”建设持久战。系统开展生活垃圾、建筑废物、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推进东部环保产业园、坪山能源生态园、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等建设。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机制，完成物业小区垃圾分类设施改造，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 以上。加强居民垃圾投放行为督导，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开展再生资源行业专项整治，推动行业有序发展。

打好绿色发展保卫战。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构建区、街、社区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积极推动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实现新、改扩建民用建筑绿色节能全覆盖，打造装配式绿色建造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完成改造项目 2 个。普及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设立“马峦山环保日”，争创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打好美丽城区提升战。启动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完成示范段前期。建设碧道 5 公里。优化林地布局，加快建设“城在林中、林在城中”森林城区。优化提升马峦山郊野公园，推进马峦山—田头山生态绿廊规划建设，建成碧岭、金龟、红花岭等 3 条自然研习径，打造“全域自然博物馆”。坚持“一公园一主题一特色”，新建、改造金牛公园等 5 个公园，新增公园绿道 4.4 公里。按照“一街一景、一路一花”思路，规模化种植红花玉蕊、紫花风铃等本土植物，新增花漾街区 4 个、花园路口 10 个、绿化面积 15 万平方米。推进废弃石场、裸土复绿，完成复绿面积 16 万平方米。全面完成城中村综合治理，完成天然气改造 1.6 万户。

（九）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始终，努力在建设为民务实清廉高效政府上形成“坪山实践”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工作成果，

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认真落实区政府党组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推动政府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着力打造法治政府。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向区人大报告、向区政协通报。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主动回应市民关切，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持续强化依法办事、按规矩办事，努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互促进。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整合，建立区政府和街道法律专务制度。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营造人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着力打造数字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推进“证照分离”，提供更加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持续推动民生诉求系统升级，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全面推广政务服务“掌上办、指尖办”，创新“网格化+智慧政务”模式。新推出“容缺受理”事项50项，推广“秒批”模式，最大限度精简流程、缩短时长，让企业和市民享受更贴心、更便捷的政务服务。整合各部门移动应用系统，打造一体化政务应用平台。

着力打造效能政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围绕政府运行效率与治理能力提升，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构建职责明确、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的政府治理机制。科学编制区“十四五”规划，更好发挥规划在治理中的导向作用。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用政府的“紧日子”保障群众的“好日子”。把重点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巩固刚性绩效奖惩制度，形成从目标制定到执行、监督、问效的工作闭环，做到一切工作具体化、具体工作项目化、项目管理责任化、责任落实高效化。严格履行政府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绩效评价，做到对服务群众和企业的事，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向社会承诺的事，说到做到、坚决兑现。

着力打造廉洁政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探索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融合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强化审计监督，实现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加强政务公开，推进数据开放，做到公开、透

明、规范、高效。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重托，奋斗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解放思想、团结一心，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持续深入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建设，为深圳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而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向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献礼！

附件

有关名词解释

1. 粤港澳大湾区：由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惠州、江门、肇庆九市组成的城市群，是国家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和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空间载体。

2. 先行示范区：2019 年 8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发布，《意见》赋予深圳“五大战略定位”（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提出了“三个阶段发展目标”（现在到 2025 年、2025 到 2035 年、2035 到本世纪中叶），为率先探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路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3. Slush 创投大会：为国际顶尖投资者、初创企业、全球 500 强高管、媒体和高科技人才提供服务全球性创投活动。2019 年 8 月 8 日，Slush 深圳 2019 大会首次落户深圳坪山并成功举办，聚焦物&车联网+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三大垂直领域，齐聚海内外企业家、投资家、创业团队近 3000 人次。

4. “大兵团”作战：为高效推进重点项目土地整备工作而构建的高位统筹、全员参与的攻坚机制。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区-街道-社区共抽调上千名干部组成征拆“大兵团”，共同推进地铁 14、16 号线征拆及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任务。

5. “先整备后统筹”为主导、房屋征收为辅助的模式：在房屋征收项目和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重叠的地块，或较大面积产业空间整备项目范围内，实施对象可

自主选择“先整備后统筹”方式或参照房屋征收补偿标准方式获得补偿。主要解决房屋征收补偿或“先整備后统筹”单一补偿方式，因权利人身份、房屋建成时间等条件不同而形成补偿差异，无法满足权利人多元诉求的情况。

6. 医疗健康集团：2019年9月6日，由我区与南方医科大学签订共建协议，携手整合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及上述两家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疗卫生资源组建而成。业务范围包括组织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健康促进和社区卫生等。

7. 民生诉求系统改革：指从民生诉求事件的受理、分拨、处置、评价等环节进行流程再造和技术提升。

8. 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推进，采取“实体中心+线上平台”相结合的模式，建设运营第三方产业服务平台，为区内企业提供工商、财税、法律、知识产权、投融资、市场拓展、产品推广、政策咨询、上市辅导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商务服务。

9. “三全”监管体系：2019年11月18日，我区出台《坪山区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指导意见》，对房地产项目施行全过程、全方位和全覆盖监管。有效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0. 交通微设计微改造“马峦模式”：指按照“微设计微改造理念”，通过交叉口施画导向线、安装水马隔离等进行微设计微改造，从而有效缓解车辆右转时存在的“包饺子”安全隐患，极大改善不遵守交通规则的骑车人、步行者无视信号灯，直接横穿、斜穿、S形穿行于路口形成的多重交通冲突风险。

11. “规建委+总设计师”机制：指覆盖全区的城市设计与各层次规划设计相衔接的管控与实施机制。具体分为“管理决策”（即规建委平台）和“技术论证”（即总师制平台）两个部分，着重对重点片区空间规划、城市设计、建设标准、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和方案设计以及其他影响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总体风貌的事项进行把关和决策。

12. 手作步道：指“以人力方式运用非动力工具辅助进行步道施作，使步道降低对生态环境与历史空间的扰动，以增进步道的永续性。”相比传统钢筋混凝土打造的步道，手作步道不但易维护，成本低，而且路面更加有弹性，不会损伤膝盖，更为重要的是对自然做到最小的伤害。

13. “花漾街区”：在相对独立的，以商业、金融和休闲文化为核心的，可停留的

慢行空间（如商业街、步行街等）之中，营造以花卉景观为主题的街区，提升城市的景观品质。

14. “街心花园”：指位于街道中央部分，装饰有树木、草坪或灌木丛的场所，是城市绿地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15. 海绵城市：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最大限度强化雨水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16. 智慧城市：指在城市基础设施、资源环境、社会民生等领域，运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IT、智能分析等信息通信技术手段，针对城市居民生活工作、企业经营发展和政府管理治理需求，进行智慧地感知、分析、集成和应对。

17. “AI+视频”：指的是坪山区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组建“AI+视频”联合实验室，探索城市治理中应用创新，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将海量视频数据根据业务需求开发视频智能解析应用，实现从“事后分析”向“事前预警”拓展，创新社会治理应用系统。整合“纵横双向”视频监控资源，推进公共安全视频数据共享应用，依托“综治中心”实体化运作，搭建“雪亮工程”实战平台，积极探索构建智能视频云应用体系，用科技手段为社会治理工作“赋能”，实行“人+科技”规范管理模式，最大限度消除防控盲区和空白。

18. 雪亮工程：指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19. “文明诚信积分”：指对城区内个人的信用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价，推动个人信用分在市场准入、公共服务、创业求职等领域广泛应用，为守信者提供“容缺受理”“绿色通道”便利措施以及“信易+”示范项目激励措施，形成“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受益获敬”的全民守信氛围。

20. “三线整治”：指推进“城中村”供电、通信、广电视线整治工作。做到强弱电分离，弱电线路统一下地，改善强弱电线路混绕敷设、居民私拉乱接、线路容量不足等问题，达到安全、整洁、规范的目标。

21. “平安第一课”：指通过对辖区居民、外来务工人员、出租屋业主、各类公共场所活动人员、学校学生、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等开展安全教育，全面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22. “两抢”：两抢是司法术语。具体是指抢夺和抢劫这两种犯罪行为。

23. “八类暴力”：是指《刑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八种罪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

24. “一街一车一室”：指在各街道标准化配备一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和一间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构建全市一体的街道一级食品安全“检测网”，全面提升基层食品安全快检能力和快检覆盖面，有效降低食品安全隐患。

25. “金秤砣”：由深圳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发起的民间评议政府奖项，至今已成功举办多届。“金秤砣”奖在全国首开了民间对政府工作进行评议的先河，通过民间视角对深圳市各区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开展第三方独立评议。

26. 社区矫正“基地+中心”：是深圳市司法局联合坪山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使用的现代化创新型“智慧社矫应用平台”。社区矫正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

27. “四风”：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28. “三公”：即三公消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29. “六稳”：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30. “保税+”：指在保税区域范围内，利用国家给予的保税、免税、退税功能等相关政策以及保税区域具备独特的区位优势，充分利用保税红利发展检测维修、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交易、保税融资租赁、保税拍卖等新业态，促进保税优势和新兴业态融合。

31. “科技资助补贴贷款”：由坪山区联合战略合作银行创新金融服务产品，针对财政资金下达周期长的痛点，为获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并已完成公示的企业提供银行授信与财政资助 1:1 支持。

32. 比亚迪 IGBT: 比亚迪集成电路及功率半导体项目。

33. ICH: 即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是由美国、日本和欧盟三方的政府药品注册部门和制药行业在 1990 年发起的，并由三方成员国的药品管理当局与三方成员国的制药企业为主要成员所组成。主要目的是协调全球药品监管系统标准化，协调各国的药品注册技术要求，使药品生产厂家能够应用统一的注册资料，提高新药研发、注册、上市的效率，

类似于 WTO 在各国贸易中扮演的角色。

34. 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一核”多中心：依托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重点支持坪山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主园区，加速推动福田区、光明区、龙岗区、大鹏新区等协同发展，构建协同创新、错位发展的“一核多中心”新格局。

35. 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

36. CM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37. “工改工”：指针对现状是工业用途的土地和建筑，通过城市更新等方式升级改造为普通工业功能或新型产业功能。

38. “政府统筹、连片推动”开发模式：政府主导开展城市更新片区统筹规划研究，合理划定片区统筹范围，按照片区连片推动的方式进行整体开发建设，避免碎片化开发，促进城市功能平衡，优化片区空间布局，补足公共配套短板。

39. “三百”农业园：通过与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合作，共同打造百果园、百花园和百草园，创建集农作物优良品种和新技术展示推广、农业休闲采摘、农产品引导消费、农业知识科普宣传及市民休闲观光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发展平台。

40. “物业城区”：遵循市场化原则，将城市公共空间整体作为一个“大物业项目”，委托企业统筹运营管理，通过信息化、机械化、专业化的运营手段，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水平。

41. “安全员建在班组上”：指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和规律，在企业各层级、各部门和班组上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强化企业自身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巡查，从而有效减少安全生产隐患。

42. “四个不发生”：不发生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不发生严重暴力恐怖和个人极端事件、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

43. “健康坪山”行动：指通过出台《健康坪山行动实施方案》，从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 5 个方面，推动实施健康素养促进、全民健身、公共卫生强化、医疗服务提升、中医药协调创新发展、重点人群健康保障、健康保障提升、健康环境促进、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保障、健康产业促进等 11 项行动。旨在通过推进健康坪山建设，使坪山辖区居民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

44. “二元”：指以校企双主体育人为根本，以“学生”“学徒”双重身份为保证，以岗位成才为路径的深层次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形式。

45. “全域自然博物馆”：指通过将全区山、水、林、田、湖、草以及百年人文历史转换为生动的环境教育资源，并在已建成的公园、绿道中建设各式主题研习径，打造环境友好型、智慧型、艺术型的环境解说系统，为市民在徒步游览中提供身临其境的自然教育内容，从而在实地中、在自然中让市民感受研习体验。

46. “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47. “秒批”：即无人干预自动审批服务，是申请人提交申请信息，系统按照既定规则，通过数据共享，实时比对核验申请信息，自动做出审批决定，并将审批结果及时主动告知申请人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48. “密码+区块链”孵化器：由区属国企鼎铨公司建设运营的全国首个服务于密码、区块链产业发展的专业科技创新平台。孵化器位于我区创新广场 B 座 17 层，旨在以坪山区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鼎铨公司产业资源优势，为密码、区块链领域的创业公司和团队提供密码、区块链领域的技术支持、培训、交流及产业上下游对接、技术成果转化等特色服务。

坪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0〕1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经区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9 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 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确保城区平稳运行，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特制定本措施。

一、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1. 延期复工支持。坪山区用工规模 100 人以上工业企业（用工人数以上年度十二月缴交社保数为准），因疫情防控需要，延期至 2 月 20 日之后复工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延期至 3 月 1 日之后复工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助。因疫情防控需要，在省、市、区相关规定时间之后，从疫情高发区返回深圳的员工，给予每人一次性 1000 元资助，由所在企业统一申报。

区人力资源部门搭建灵活用工调剂平台，支持未复工企业组织富余劳动力向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有序流动，缓解特殊时期劳动用工矛盾。

2. 租金支持。对租用区政府以及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 个月租金；企业上半年每月租金可以延期三个月缴交。鼓励倡导辖区非国有企业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参照国有企业做法，适度减免物业租金或协商延期缴交租金。

3. 金融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对自有资金不足，利用银行贷款采购原材料的企业，对新增贷款金额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持续开展“百行千人进万企”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等形式收集企业的金融需求，对辖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的金融机构，本年度银政合作予

以优先考虑。

4. 防疫支持。疫情防控期间，经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复同意复工的工业企业，自行购买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按照不超过 100 元每人的标准，对购买金额的 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为保障企业员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辖区农贸市场、营业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采购专业消杀公司开展防疫消杀的，按照实际费用的 50%给予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优化政府服务

5. 办税服务。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可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可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6. 社保服务。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保费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可以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7. 行政服务。疫情防控期间，行政服务大厅开通双向快递服务，网上申报预审通过后，企业邮寄纸质申报材料，行政服务大厅寄回办事结果。简化 2019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审核流程，2020 年 3 月底前发放到位。

三、鼓励企业科研攻关

8. 科研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坪山区企业在检测试剂、抗病毒药物研发等方面获得国家部委认定的重大技术突破，产品获得广泛应用，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研奖励的项目，按照其获得资助的金额给予 50%的配套奖励。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

四、附则

9. 其他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应当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否则将取消获得坪山区相关产业政策资助资格。

本政策适用范围为注册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企业。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申请本政策资助奖励部分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核认定，并向区财政局申请专项经费，

当年申请，当年发放。

本政策由坪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深坪府〔2020〕12 号

各有关单位：

《坪山区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坪山区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坪山区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坪山区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圳市坪山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实施细则》	规划土地监察局	9 月底
2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科技创新局	9 月底
3	《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发展和改革局	12 月底
4	《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	人力资源局	9 月底
5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住房和建设局	9 月底
6	《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	民政局	9 月底

附件 2

坪山区 2020 年度听证项目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科技创新局	5 月底

2	《深圳市坪山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实施细则》	规划土地监察局	5 月底
---	--------------------------------------	---------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0〕1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深化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改革，规范政府投资建设程序，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化组织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深圳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试点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代建定义】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政府通过招标或直接委托等方式，选择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单位的制度。

代建期间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代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建设管理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对实行代建制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不变。

第三条【适用范围】 辖区内由我区实施的纳入代建制试点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年度代建制试点项目清单，由区发改部门牵头，会同各建设单位根据年度计划投资建设项目制定，报区政府审定后印发。印发实施后如确需调整年度试点项目的，由建设单位报区发改部门制定调整方案，并报区政府审定。

第四条【代建形式】 代建形式分全过程代建和分阶段代建。

（一）全过程代建：从项目立项后开始，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交由代建单位实行全过程管理；

（二）分阶段代建：将代建项目分前期和实施两个阶段，分别委托代建单位管理。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代建单位管理其中一个阶段。项目前期和实施阶段的分界点为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

第二章 代建单位确定

第五条【委托代建条件】 项目已立项（或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纳入年度计划）为委托代建的必备条件。全过程及前期工作委托代建的建设项目，可以视同立项文件为准；建设实施阶段委托代建的，以项目概算批复或新开工计划为准。

第六条【委托代建主体】 实施代建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开展代建项目委托工作，行业归口不明确的项目建设单位由区政府指定。

第七条【委托代建方式】 委托单位原则上需从代建单位预选库中按有关规程选取代建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相关条件的也可直接委托代建。委托单位确需另行通过招标等其他方式选择代建单位的，应在代建方案中予以详细说明。

第八条【委托前审议】 拟实行代建的项目，由委托单位制订代建方案，内容包括代建形式、代建单位选定方式、代建费用确定方式和奖惩方式等，报委托单位的分管区领导审定。

第九条【代建单位预选库】建筑工务署统筹管理代建单位预选库，并负责建立房建、市政项目代建单位预选库。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各自需求建立水务、园林绿化等项目代建单位预选库。代建单位预选库应实施动态更新和淘汰机制。

建筑工务署负责制订代建单位遴选规程和代建合同示范文本，并对代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遴选方式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随机抽签和直接委托。

第十条【代建单位确定标准】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管理能力与技术力量；
- （三）具有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经验；
- （四）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
- （五）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 （六）代建单位与委托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应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一条【直接委托代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代建费用（包括管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为零的代建项目，由委托单位提出，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可以直接委托代建。

（一）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应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项目；

（二）与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红线紧邻，需与该社会投资项目同步建设，且应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项目；

（三）区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项目。

委托代建项目的管理以具体代建合同约定为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代建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合同管理】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确定代建单位后，委托单位与代建单位、代建预选库组建单位签订三方代建合同（若委托单位为预选库组建单位，则签订双方代建合同）。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各方权利义务以代建合同约定为准。

代建合同应通过约定“违法违规的处理、管理不当的追责、经济赔偿的方式、合

同解除的条件”等条款的方式实现对项目的有效管理。

代建单位根据代建合同或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直接到政府部门申请办理代建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各政府部门应予以认可并办理。

第十三条【履约保函】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应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原则上按项目总投资额的一定比例计取。具体金额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在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四条【专业招标】政府投资代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由代建单位直接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组织招标。

第十五条【代建单位职责】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协助委托单位完成用地手续报批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协助报批；

（二）协助委托单位办理用地、拆迁等审批手续，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协助报批；

（三）负责办理规划、施工、环保、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接驳等报批报建审批手续；

（四）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

（五）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六）协助办理年度建设资金申报，负责工程进度款审核、划拨；

（七）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八）负责办理项目结决算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程序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六条【委托单位职责】委托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提出代建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等需求；

（二）负责完成用地手续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工作，协助代建单位办理规划、施工、环保、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接驳等报批报建审批手续；

（三）负责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申报年度建设资金，监督工程进度款审核、划拨；

（四）负责监督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行为，核实代建单位的转包和分包行为；

- （五）负责监督代建单位对政府资金使用情况，协调解决劳资纠纷；
- （六）指导代建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办理项目结决算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
- （七）接收代建项目资产移交工作，负责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工程款报批】代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项目用款报告，报委托单位审核。委托单位审核通过后，依据付款协议按规定向区财政部门请款。区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用款报告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分阶段工作要求】代建项目前期阶段，代建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勘察、设计等进行招标，并按照代建合同开展前期工作，前期工作技术深度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代建项目建设实施阶段，代建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建设投资，进行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预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严禁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

代建单位应根据代建合同约定，按照委托单位的管理权限负责对工程变更事务进行管理。工程变更的提出、审批和实施，参照本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工程验收】代建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代建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办理政府投资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档案管理】代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项目筹划、建设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在向委托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要求向委托单位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委托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针对代建项目建立全过程档案，以便循迹倒查。

第二十一条【代建费】代建管理费按照《深圳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计取。前期阶段代建管理费与建设实施阶段代建管理费，按照管理费总额的 3：7 比例确定。

代建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

第四章 奖惩规定

第二十二条【未招标情况】代建单位在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主要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中，擅自邀请招标或规避招标的，由委托单位申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应依法或依合同约定解除项目代建合同，并依法追究代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投资失控情况】代建单位对项目因前期工作阶段设计不当造成的超概算承担连带责任，可按超概算的相应比例扣减其代建管理费。具体应在项目代建合同中明确。

代建单位在项目建设实施期内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设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未对投资控制实行科学管理等情形之一，造成项目总决算超出总概算的，超出部分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质安事故情况】代建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代建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由代建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共同承担。

代建单位在项目责任期内，因管理不当导致代建项目出现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体应在项目代建合同中明确。

第二十五条【超工期情况】代建单位因管理不力致使代建项目未能在移交使用目标日前完成移交的，由委托单位相应扣减其代建管理费，具体金额应在项目代建合同中明确。

第二十六条【经济赔偿办法】代建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委托单位可依法或依合同约定解除项目代建合同，因代建合同解除影响代建项目其他合同履行的，一切后果由代建单位承担。委托单位可根据合同约定扣减其代建管理费或进行相应追偿，相关约定应在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载明。在赔偿额确认后的十五日内，由委托单位相应扣减其代建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从代建单位的履约保函中收取其余赔偿金；履约保函仍不足以支付的，由代建单位用自有资金支付。

第二十七条【违纪情况】委托单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力、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奖励情况】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安全情况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三个条件的，经委托单位和区发改部门共同认定并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支付代建奖励资金，具体金额在项目代建合同中约定。代建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 10%。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办法生效】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原《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0 号）同时废止。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0〕2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决定废止《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深坪府规〔2017〕4 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2 日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土地 整备留用土地指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0〕3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深圳市坪山区土地整备留用土地指标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 日

深圳市坪山区土地整备留用土地指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保障城市规划实施和社区综合发展，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维护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以下简称“继受单位”）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留用土地指标管理，明确留用土地指标的落实方式，根据《关于原特区外村办学校土地房产遗留问题处理的意见》（深规土规〔2018〕2 号，以下简称《村办学校处理意见》）、《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办法》（深规土规〔2018〕6 号，以下简称《利益统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原则】留用土地指标管理工作遵循规范留用土地使用管理、保障城市规划实施、维护继受单位权益、分类处置管理的总体原则。

第三条 【管理对象】本办法所指的留用土地指标，是指继受单位实际掌握的未完善征（转）补偿手续用地，经土地整备后，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核定的留用土地指标，具体包括：

（一）根据《村办学校处理意见》有关规定，予以核定的留用土地指标。

（二）根据《利益统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纳入违法建筑空间管控专项行动，通过土地整备实施核定的留用土地指标。

（三）其它经市（区）政府认定应给予落实的留用土地指标。

在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落实的留用土地指标，按照本办法进行台账管理及指标核销；经区政府审议应给予但无法在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落实的，可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指标核定】未完善征（转）补偿手续用地经土地整备，完成地块验收、移交、入库工作后，由区政府审议应给予落实的留用土地指标，指标核定内容包括整备项目来源、留用土地指标、继受单位等。

第五条 【指标落实】留用土地指标原则上与本街道的城市更新项目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统筹处理，按照等土地面积核算。如需跨街道安排的，应按照两地现行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比值折算，且不得大于在原街道内核算的留用土地指标。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留用土地指标可上浮 50%：

（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且在继受单位未完善征（转）地手续的已建成区安排的留用土地指标；

（二）与城市更新项目统筹处理的留用土地指标，来源于利益共享用地部分；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上浮的其它情形。

留用土地指标调入城市更新项目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相关指标使用、审批等参照《利益统筹管理办法》和城市更新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条 【指标核销】留用土地指标应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台账管理以继受单位为基本单元。

与城市更新项目统筹处理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在向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申请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应提交继受单位关于同意核销相应留用土地指标的承诺函，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应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通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核销留用土地指标。

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统筹处理的，自签订项目实施协议书之日起，相应留用土地指标即视为核销，继受单位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申请补划。

第七条 【部门职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负责留用土地指标批复、核销、台账管理等工作。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留用土地指标核定意见，并提交区政府审议。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留用土地指标涉及集体资产交易及处置的指导、监督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留用土地指标的归属、核定等初审工作。

继受单位为留用土地指标批复与落实等事项的申报主体，按照公司章程及市、区关于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管等有关规定开展集体资产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涉及的留用土地指标事项按相应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条 【审批程序】

厘清关系移交用地。继受单位理顺未完善征（转）手续用地上的经济关系，根据相关规定向政府移交用地。

指标核定初审意见。辖区街道办事处对留用土地指标核定出具初审意见，按规定报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指标核定审定意见。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对留用土地指标出具初步核定意见，并提交区政府审议。

核发指标批复文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根据区政府审议意见，向继受单位核发留用土地指标批复文件。

指标落实管理工作。按照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政策规定，完成留用土地指标参与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统筹处理的工作。

指标核销管理工作。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将留用土地指标使用相关资料反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负责相应留用土地指标的核销工作。

第九条 【解释机构】

本办法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时效性规定】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废止《坪山区高龄老人普惠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坪民规〔2020〕1 号

各相关单位：

为提升为老服务水平，促进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018年3月1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实施细则（试行）》（深民〔2011〕8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深坪民规〔2017〕1号印发了《坪山区高龄老人普惠帮扶实施方案》（后简称《方案》），对高龄老人津贴、节日慰问金、高龄老人重大疾病救助金、为老服务扶持金四项帮扶项目的标准进行了明确。因上级相关政策标准调整以及我区相关救助帮扶政策与《方案》帮扶项目存在重复叠加等因素，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区民政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废止《坪山区高龄老人普惠帮扶实施方案》（深坪民规〔2017〕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龄老人津贴”帮扶项目：2019年9月25日，《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民规〔2019〕2号，后简称《通知》）印发，明确从2019年10月1日起，对我市高龄老人津贴的相关标准进行调整。《方案》与《通知》中的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不一致，应按照上级文件《通知》的标准执行。

二、“节日慰问金”帮扶项目：该项福利政策享受对象为领取高龄津贴的老人，原为高龄老人津贴的补充，目前高龄老人津贴的标准已经提高，应相应去除该项补充福利政策。

三、“高龄老人重大疾病救助金”帮扶项目：2019年1月2日印发的《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暂行办法》（深坪府规〔2018〕1号）已将户籍居民的医疗救助纳入了其救助范围。

四、“为老服务扶持金”帮扶项目：该项为养老服务机构扶持经费，我局将于2020年重新制定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养老服务领域扶持等相关政策。

《坪山区高龄老人普惠帮扶实施方案》（深坪民规〔2017〕1号）废止后，请各相关单位按照《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实施细则（试行）》（深民〔2011〕89号）及《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民规〔2019〕2号）要求，继

续做好我区高龄老人津贴审批、发放工作。

特此通知。

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应急规〔2020〕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规范应急管理专家库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规范应急管理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选聘和管理，以及专家库的建立、使用和维护等。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专业领域和本区实际进行二级分类：

第一级分类，包括 5 个专业领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综合管理；

第二级分类，包括 27 个专业组别（详见附件）。

类别划分将根据实际需求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研讨调整。

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建专家库，负责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第二章 专家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

第五条 专家接受区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以下统称委托单位）的委托，在日常咨询评价、巡查检查、事故调查以及突发事件应对中提供智力支持，主要工作内容

- 包括：
- （一）参与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的政策、规范、规划的研究和论证；
 - （二）参与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领域的各类调研与探讨、学术交流和课题合作；
 - （三）参与各类风险评估、会商，提出防范对策，健全城市安全运行风险评价机制；
 - （四）参与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督查等工作；
 - （五）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等各类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为事故鉴定提供技术支持；
 - （六）参与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的相关科技成果推荐及鉴定，促进应急管理与安

全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七）完成委托单位委托或者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专家经聘任后，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一）接受委托参与各类调研、评审、验收、巡查检查工作时，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勘查，调阅相关资料；

（二）提出专家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并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对全区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和本领域的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专家经聘任后，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坚持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二）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守被服务（调查）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三）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及时向委托单位提出需回避的事项，接受委托单位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

（四）遇有突发紧急情况，接受委托单位委托时，应按要求时限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拒绝紧急调遣；

（五）及时填写和更新个人信息，记录和反馈参加活动的情况，积极参与专家年度考核；

（六）未经区应急管理局同意，不得以坪山区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名义对外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专家库成员擅自接受其他单位的邀请，提供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产生的后果由专家个人承担。

第三章 专家的选聘和调整

第八条 应急管理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心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二）熟悉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能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有较强现场发

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决策咨询的能力，有较强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安全生产相关检查、审查等能力，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

（三）学历、工作、技能经历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大专学历，从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满 12 年；
2. 本科学历，从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满 10 年；
3. 硕士学历，从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满 8 年；
4. 博士学历，从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满 5 年；
5. 属于在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特殊技能（如水下救援、空中救援等）的实用型人才的，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不受上述学历、工作限制。

满足上述任一条件，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或注册安全评价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并在获得证书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的，优先考虑。

（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两院院士、特邀专家除外）；

（五）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九条 专家聘任程序：

（一）区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评审专家的资格条件、专业背景、履职能力，并将专家按时间灵活度分为常备专家和机动专家，提出拟聘专家名单；

（三）区应急管理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对拟聘专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经审定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专家库专家；

（四）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由区应急管理局颁发专家聘书和专家工作证，聘期原则上为 3 年；

（五）每届专家任期届满前，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安排专家换届事宜。

第十条 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解聘：

（一）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资格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任务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做出显失公正或虚假的意见和结论的；

（三）技术工作中出现严重过失，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四）被选定并且已接受安排开展相关工作时无故缺席的；

（五）聘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专家库组织、承办或委托的任何活动的；

（六）未经区应急管理局委派或同意，擅自以坪山区应急管理专家名义从事任何

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事项。

第十一条 对专家库采用动态管理原则：

（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专家库进行动态增补，动态增补专家的任期截止日与当前任期内的其他专家相同；

（二）根据本办法有关解聘的规定，对专家库进行动态调整，将解聘情况书面函告专家及其所在单位，并在区应急管理局的门户网站公示，被解聘专家应将聘书和专家工作证交回区应急管理局。

第四章 专家的服务与培训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特点，委托单位可采用随机抽取和人工选取两种方式从专家库选定专家，对专家库中专家未覆盖的行业领域，工作需要时，也可临时选用库外专家，并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三条 专家接受委托从事有关工作时，享有专家劳务费保障，专家劳务费由委托单位承担，具体费用标准参照坪山区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不定期地针对典型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组织日常培训和演练。

第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可根据需要制定专家考核标准，实行定期考评，作为表彰专家的依据。

第十六条 建立专家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对工作优秀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由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给予通报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应急管理专家库分级分类表

一级（领域）	二级（组别）
1. 事故灾难	工商贸组
	危化品组
	交通运输组
	城市消防组
	建筑和市政工程组
	燃气组
	特种设备组
	新兴产业组
	事故调查组
2. 自然灾害	气象灾害组
	洪涝灾害组
	地质灾害组
	森林消防组
	地震监测组
	生物灾害组
	灾害调查组
3. 公共卫生	传染病疫情组
	食品安全组
	职业健康组
4. 社会安全	反恐事件组
	群体性事件组
	经济安全组
	交通安全组
	涉外突发事件组
5. 综合管理	政策标准组
	应急救援组
	信息科技组

概述：以上分类包括 5 个领域，27 个组别。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坪山区发布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一、起草背景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加上当前面临的经济下行压力，部分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面临成本上升、招工难、资金链紧张等问题。为全力打赢非常时期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稳增长攻坚战，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六稳”工作，坪山区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关切，抓紧开展政策调研，兼顾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企业、受疫情影响较为直接的制造业企业，以及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延期复工的各类企业，出台了《若干措施》，支持我区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与企业同舟共济、共渡时艰。在研究制定《若干措施》时，坪山区重点把握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紧扣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千方百计帮助企业减轻负担，支持企业渡过难关。

二是注重政策的可操作性。坪山区在认真落实省、市相关措施的前提下，结合财政负担能力等实际情况，采取了财政资助、劳动力调配、优化政府服务、奖励科研攻关等措施，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以扎实举措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三是突出“同舟共济、共渡时艰”的政策导向。鼓励企业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并对延期复工、劝阻员工从疫情高发区返深、消毒消杀等方面产生的支出，给予适度补贴。

二、主要内容解读

（一）《若干措施》主要帮助企业解决了哪些问题？后续在支持企业方面还有哪些考虑和打算？

答：《若干措施》主要围绕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政府服务、鼓励科研攻关等三个方面，帮助企业解决资金紧张、疫情期间办事不便利等问题。一是对企业按照防

疫需要，延期复工的给予一定资助，鼓励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二是对企业的租金成本、金融成本、防疫消杀成本等方面给予一定补贴，帮助企业缓解疫情期间刚性支出压力；二是在办税、社保、海关通关、行政服务等方面，提出延期办理、快速办理、不见面办理等具体措施，方便企业办事。

接下来，区相关部门将会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加快《若干措施》落地执行，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行稳致远。

（二）《若干措施》提出对租用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的企业，免除 2 个月租金，同时上半年租金可以延期三个月缴交，请问是如何考虑的？

答：本条措施旨在最大力度帮助我区企业减轻刚性支出成本，降低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减租范围包括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等，且社会个体户、社会团体、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商事主体均属于免租对象，统一免租 2 个月，企业上半年每月租金还可以延期三个月缴交，有效缓解企业现金流紧张的问题。同时，积极鼓励倡导辖区非国有企业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参照国有企业做法，适度减免物业租金或协商延期缴交租金，形成共渡时艰的良好氛围。

（三）《若干措施》提出要对利用银行贷款采购原材料的企业，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大约涉及多少金额？

答：为了鼓励辖区企业积极采用金融工具应对疫情对经营造成的冲击，保持生产经营稳定，区财政将对疫情期间利用银行贷款采购原材料的企业，予以基准利率的 30%、最高 30 万贴息支持，预计撬动新增优惠贷款总规模超 60 亿元。同时，区工信局还将组织金融机构通过电话联络、走访等形式收集企业的金融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为辖区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及时快速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四）《若干措施》对企业购买防疫物资和消毒消杀予以补贴，主要出于什么考虑？

答：我区工业经济占比较大，辖区工业企业集聚度较高，员工数量较大。购买防疫物资补贴，主要是针对经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复同意复工的工业企业，鼓励企业按照疫情防控的需要，认真做好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区财政将对该部分支出适度予以补贴。消毒消杀补贴主要鼓励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的运营企业采购专业消杀公司开展消毒消杀，保障企业员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

（五）《若干措施》提出对办税服务、社保服务、海关通关服务、行政服务等予以优化，主要为企业带来哪些便利？

答：坪山区认真执行省、市关于延期缴纳税款、社保费等政策，减轻疫情期间企业支出。针对办税、缴纳社保等方面，采用延期办理等措施，解决疫情期间企业办事不便利的问题。特别是，全区三级行政服务大厅均开通了双向快递服务，网上申报预审通过后，企业邮寄纸质申报材料，行政服务大厅寄回办事结果，实现疫情期间全程“不见面”。

（六）《若干措施》对在检测试剂、抗病毒药物研发等方面获得国家部委认定的重大技术突破，产品获得广泛应用，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采用如此大的奖励力度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坪山区拥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是全市生物医药企业集聚度最高的区域，截至 2019 年底，全区生物医药企业总数达 430 家，形成了“生物医药企业首选坪山”的良好态势。坪山生物医药企业有责任也有能力在疫情防控中做出更多积极贡献，因此《若干措施》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重磅奖励，主要是激励坪山生物医药企业积极开展科研创新，争做抗击疫情的“科技担当”。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改革，规范项目代建责任主体职责，提高政府投资建设效益，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二、编制目的和意义

通过制定《暂行办法》，形成规范高效的工作程序和机制来选定合适的代建单位进行项目管理，从而破解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人手不足、资源整合能力不强、建设实施不快等问题，有利于加快推进“东进”战略的实施。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有五章，30 条，包括总则、代建单位确定、代建项目管理、奖惩和附则。相关情况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暂行办法》制订的目的、代建制的定义、适用范围以及代建制的形式。

代建制是“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化组织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的新型项目管理模式，我区代建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能力薄弱，可借鉴项目管理经验更少。因此，在《暂行办法》中规定了代建制适用范围为坪山区承接的纳入代建制试点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二）第二章“代建单位的确定”，主要明确了代建单位发包模式、发包责任主体、代建单位择优条件等。代建单位的责任主体，原则上由管理和使用单位为建设单位开展招标工作，行业归口不明确的项目建设单位由区政府指定。一方面，管理和使用单位对建设项目使用需求明确，根据需求的紧迫性，把握工期，保障项目在预计时间完成。另一方面，建设单位的使用、管理和建设的统一，保障了建设项目功能需求落实，避免了项目建成后，管理使用单位更改建设项目功能的情况。

代建制是新型管理模式，代建单位的确定直接影响项目管理质量，《暂行办法》明确综合管理能力和履约能力强作为代建单位择优要素，指导建设单位选择合适的代建单位。

（三）第三章“代建项目管理”，从工程招标、工程款报批、分阶段进验收、档案管理、代建费等方面，明确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从各自职责。一方面，尽可能细化项目管理分工，如按阶段明确各方职责、细化项目管理环节、提倡建设单位分期目标控制，指导建设单位管理代建项目。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代建单位专业化技术和管理经验，后期设计、施工等专业招标由代建单位自主进行，经济合同由代建单位与相关单位洽谈签订。

（四）第四章“奖惩规定”，明确了代建项目监管及奖惩。惩处方面，主要从未招标情况、违规违纪情况、管理不当情况、超工期情况、经济赔偿办法、工作人员违规情况，明确了处理方式。奖励方面，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

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相关规定，明确了代建管理奖励情况及奖励额度。并以诚信建档形式，汇总代建单位履约能力，供我区其他项目管理参考。

（五）第五章“附则”明确了本办法的解释单位和发布施行时间以及有关说明。

原《暂行办法》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对涉及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领导小组相关事宜及机构改革后各单位名称变化进行调整，原《暂行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0 号）同时废止。

关于《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 管理暂行办法》的废止说明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政府投资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的请示》（深发改〔2019〕614 号）、《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政府投资条例〉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深坪司函〔2019〕186 号）有关要求，应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不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规范。依据法律审查意见，《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深坪府规〔201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与《政府投资条例》在工程变更审批主体与依法监督主体上相关规定不一致，存在违反上位法与审计风险，建议废止。

《坪山区土地整备社区留用土地指标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坪山区“利益统筹”土地整备项目推进速度较快，产生了大量留用土地指标，部分留用土地指标在原项目范围内难以落实，急需规范管理；且“违法建筑空间管控专项行动”“原特区外村办学校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中也产生了大量留用土地指标，该类指标无法落地，需制定相关留用土地指标管理办法予以消化。

为保障城市规划实施和社区综合发展，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维护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留用土地指标管理，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管理对象

留用土地指标，是指继受单位及其成员实际掌握的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用地，经土地整备后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核定的留用土地指标。

第一类是指“违法建筑空间管控”专项行动中需给予的留用土地指标。

第二类是指《关于原特区外村办学校土地房产遗留问题处理的意见》（深规土规〔2018〕2 号，以下简称《村办学校处理意见》），对涉及坪山区村办学校土地房产遗留问题处理的学校（现包含坪山中心小学、坪山中学、碧岭小学、汤坑小学、六联小学、坪山第二小学、光祖中学、龙田小学、金田小学、坑梓中心小学等 9 所学校）进行处理后需留用的土地指标。

第三类是指其它经市（区）政府认定应给予落实的留用土地指标。

此外，在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落实的留用土地指标，按照本办法进行台账管理及指标核销；其包含南布和沙湖社区“整村统筹”土地整备试点项目或其它利益统筹项目中已落实的社区留用土地指标。经区政府审议应给予但无法在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落实的，可按照本办法执行；经初步核查，现包含沙田一期、田头、田心社区等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无法在整备范围落实的留用土地指标。

三、指标核定

本办法主要是针对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用地入库后并给予留用土地指标的管理，因此，为进一步厘清工作程序，保障土地整备工作有序开展，在指标核定工作开展之前，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用地需按照《坪山区土地整备地块验收、移交、

入库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完成地块验收、移交、入库工作；地块完成入库后，再提交坪山区政府审议留用土地指标的核定。

四、指标落实

（一）指标不予落地

根据《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办法》（深规土规〔2018〕6 号，以下简称《利益统筹管理办法》）第七条“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土地应优先在本项目范围内安排”、第八条规定“本项目范围内无法安排留用土地的，留用土地指标中的利益共享用地和合法用地可与本街道城市更新项目统筹处理，或直接落在本街道经济关系未理顺的已建成区并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拆除重建”，《村办学校处理意见》第三条第三项“留用土地指标只能用于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等有关规定，考虑到留用土地指标规模较大，指标类型、用途均难以明确，为实现集约节约用地，加快推动留用土地指标落实，留用土地指标不予落地，仅限于与城市更新项目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统筹处理。

此外，为避免指标跨街道产生价值差异，留用土地指标原则上与本街道的城市更新项目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统筹处理。确需跨街道落实的，则参考《利益统筹管理办法》第八条“留用土地指标参照上述两款落实且跨街道安排的，留用土地指标应按照两地现行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比值折算，且不得大于在原街道内核算的留用土地指标”有关规定执行。

（二）指标上浮情形

根据《村办学校处理意见》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留用土地指标按照不超过原村办学校实际占用未完善征（转）地手续用地规模的 20%核算，并在继受单位未完善征（转）地手续的已建成区安排，同时可上浮 50%留用土地指标予以奖励，即可给予继受单位原村办学校实际占用未完善征（转）地手续用地面积 30%的留用土地指标。”

根据《利益统筹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本项目范围内无法安排留用土地的，留用土地指标中的利益共享用地和合法用地可与本街道城市更新项目统筹处理，其合法用地部分按照等土地面积核算，利益共享用地部分上浮 50%。”

（三）利益共享用地

《利益统筹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利益共享用地是指已批合法用地范围外的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规划建设用地，扣除项目范围外调入合法指标中非农建设用地指标和征地返还用地指标后的剩余土地，按照下表核算的留用土地规模。

表 利益共享用地核算比例

现状容积率	核算比例
0	$\leq 20\%$
$0 < \text{现状容积率} \leq 1.5$	$\leq 20\% + 20\% \times \text{现状容积率}$
现状容积率 > 1.5	$\leq 50\%$

（四）指标使用情况

《利益统筹管理办法》第十条中规定如下：与城市更新项目统筹处理的，留用土地指标的使用、审批、产权属性根据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执行。

五、指标核销

留用土地指标应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原则上按指标来源项目一次性安排落实，台账管理遵循“政府与社区算大账，社区与居民小组算小账”的原则，以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为基础单元。

指标的使用情况需在台账中一一标明，台账的字段信息包括继受单位、整备项目来源、整备图斑面积、指标核定证明文件、指标落实证明文件、指标落实途经、指标核销证明文件等。

与城市更新项目统筹处理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在向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申请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应提交继受单位关于同意核销相应留用土地指标的承诺函，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应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通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核销留用土地指标。这与非农建设用地参与城市更新项目后的核销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统筹处理的，自签订项目实施协议书之日起，相应留用土地指标即视为核销，继受单位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申请补划。这与南布、沙湖社区“整村统筹”土地整备试点项目及沙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关于《坪山区高龄老人普惠帮扶实施方案》的废止说明

《坪山区高龄老人普惠帮扶实施方案》（深坪民规〔2017〕1号，后简称《方案》）于2018年3月1日起实施，对坪山区高龄津贴的发放对象及标准进行了明确。根据2019年9月25日印发的《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民规〔2019〕2号，后简称《通知》），从2019年10月1日起，对我市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由于《方案》与《通知》中的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不一致，根据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要求，建议废止《坪山区高龄老人普惠帮扶实施方案》（深坪民规〔2017〕1号）。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2019年3月，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依据《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整合了原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及森林防火等各个领域专家队伍，按照原有专家管理服务模式，积极发挥各领域专家在日常咨询评价、巡查检查、事故调查以及突发事件应对中的作用。但是，为了适应新时期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业务需求，必须拥有一支人才结构完善、专业领域全面、平战结合有效的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因此，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重新设计了专家分级分类模式，专题研究了专家队伍征集遴选、管理服务、发挥作用等各类机制，组织编制了《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

二、编制思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技术指导作用，结合实际，编制《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完善科学化专家分类。为搭建完善的专家库架构，设计精细化、科学化的分类标准，以专家管理使用为导向，从突发事件领域建立一级分类，从专业组别建立二级分类，实现根据实际工作任务的关键词直接匹配到具体专家。

二是健全立体化专家队伍结构。在专家遴选方面，不仅关注科研类专家的技术引领作用，而且放宽学历、工作年限、证书等定量指标要求，广泛征集和遴选一批实战经验丰富的技能型、实用型专家，形成涵盖高、中、初级的立体化专家队伍。

三是建立平战结合的管理机制。注重建立平战结合的管理使用机制，重点加强对专家队伍的日常培训和引导，提高专家在突发事件中的预防与处置能力。

三、主要内容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共五章 18 条，分为总则、专家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专家的选聘和调整、专家的服务与培训、附则。重点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

1. 明确专家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专家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以及明确专家库的运行管理机构。

2. 基于《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参考 2016 年公布的《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分类》、2019 年公布的《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并结合坪山区实际，对专家库进行科学化分类，确保准确选取和派遣。

（二）第二章 专家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

1. 明确专家的工作内容，在日常咨询评价、巡查检查、事故调查以及突发事件应对中提供智力支持。

2. 明确专家的主要权利，包括：知情权、自由发言权、享受报酬的权利以及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3. 写明专家的主要义务，包括应当科学公正的开展工作、遵守保密制度和回避制

度、及时反馈个人信息变更事项。

（三）第三章 专家的选聘和调整

对于专家的选聘和调整方面，主要侧重以下几个方面：

1. 对专家的资格认定方面进行了创新，包括学历和工作经历上可灵活调整，并规定了优先条件；此外，还规定了具有特殊技能的实用性人才，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
2. 规定专家入库的流程，并列举专家解聘的几种具体情形。
3. 新增动态管理的原则，明确可动态增补的情形以及动态增补专家的聘期和解聘的流程。

（四）第四章 专家的服务与培训

1. 规定抽取使用专家的原则，保证每个专业领域的每一位专家选派的公平性。明确了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配、使用非库内专家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 规定不定期组织日常培训和演练，建立平战结合的日常管理模式。
3. 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工作优秀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

四、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服务暂行办法》内容不涉及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内容，不属于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无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